



# 香甜的地瓜难忘怀

文/孙秀斌

那天,女儿拿来家许多地瓜。我见数量不少,便囑妻给邻居家送去。未想到她瞅了我一眼:“留着你自已吃吧,看你那凸起的腹部,超标的腰围,整天介就爱吃肉,多吃点粗粮吧,这东西减肥呢”。

遭到妻的抢白,我并未生气。心想妻的话不无道理,这些年光吃大鱼大肉了,营养价值倒是挺高的,可身体也渐渐发胖了,赘肉多了起来。平时咋就不想着买些粗粮吃呢?

地瓜粥熬好了,白生生的大米和黄澄澄的地瓜掺在一起,煞是好看。我咬了一口地瓜,呵,真是又香又甜,我可是好多年未吃地瓜了。那天晚上我喝了两大碗地瓜粥,也未吃其他主食,但胃里却暖暖的,也未感到饿。看来用它来减肥真是挺合适的。

说起地瓜我并不陌生,虽说人至中年的我并非是从小吃地瓜长大的,但有一年吃地瓜实在是

吃多了,伤了我的胃和“心”。记得,那是六十年代中期,我小学刚毕业学校就全面停课了。没学可上的我整天呆在家里,真不是个滋味啊。说来也巧,这时老家的大伯来看望我父亲,见我无事可做便说,跟我回老家吧,保你有事可做心情愉快。就这样我跟着大伯回到了胶东农村。

在老家我过得挺快乐,不仅插班跟着上了学,还认识了不少小伙伴,空闲时和他们一起上山玩,有时也帮着大伯干些农活。心情是舒畅了,可农村艰苦的生活条件也常常使我皱起眉头。那时一天三顿的主食基本上都是以地瓜为主,上顿地瓜,下顿地瓜面饼,再不就是地挂面面条。偶尔的吃点玉米面饼子,只有年节时才能吃上点白面。地瓜虽好吃,可整天吃也就倒胃口了。有一次我不太舒服,可午饭还是地瓜面面条,也没啥菜可就,那东西甜腻腻的直吃得我胃里发酸有些恶心。我借口上厕所,到了外



面胃一翻腾全吐了出来。心里就想,啥时候能不吃地瓜了呢?那時候生活真是穷啊!说起对地瓜的感受,我大伯说:“这一辈子不吃地瓜,我也不会馋它”。

四十多年过去了,时代巨变,餐桌上的食品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。吃够了膏粱厚味营养过剩的人们,又在寻思着吃些粗粮了。在许多人为减肥犯愁的时候,地瓜又渐渐走俏,成了餐桌上的佳品。

地瓜又名红薯。因其含丰富的淀粉,营养学家称其为保健食品,它能降低血液中有毒的血脂和胆固醇,保持血管弹性,常食它

对防止老年性便秘也十分有效。据本草纲目等古代文献记载:红薯有补虚乏,益气力,健脾胃,强肾阳的功效,常吃能使人长寿少疾。而日本癌症研究中心公布的二十种抗癌蔬菜排行榜,红薯排在首位。原来是这样,难怪我老家老一辈人中,没听说谁是得癌症去世的,地瓜立了大功呀!

地瓜的走俏,不仅是如今生活水平提高,也反映了人们对保健的重视。四十多年前我吃腻了的地瓜,如今吃来又香又甜,真的是让我难以忘怀,别有一番滋味啊!

# 母亲的兔头鞋

文/卢素玉

金虎辞岁,玉兔迎春,2011年农历是中华民族传统生肖中的兔年,母亲早早地就送来了她亲手做的两双兔头鞋。

在中国兔子一直被认为是瑞兽,在我的故乡人们把兔头鞋看成是一个吉祥物,长辈说农历新年前小孩穿上兔头鞋,来年就会更加聪明伶俐,同时兔头鞋还能避邪、祛祸,保孩子健康平安。母亲是个手巧的人,儿时我们兄妹几人穿的兔头鞋都是母亲亲手做的。兔头鞋承载了我们童年幸福的回忆,到现在时过境迁,商场里已经鲜有兔头鞋出售了,做兔头鞋这门手艺也渐渐淡出了我们的视野。

母亲做的兔头鞋看着就暖和,特别是鞋子前的布兔头机灵可人,让人爱不释手。做兔头鞋需要细致和耐心,兔嘴、兔鼻靠针线和布缝制,兔子的眼珠要用红色的塑料珠做才俏皮又传神,兔子的耳朵采用白色羊毛绒面料,做得又细又长,灵气逼人。母亲做的兔头鞋不仅样式好看,种类还很多,早已成为小区邻居们的“抢手货”,兔年就要来了,向母亲“求鞋”的人也越来越多,母亲因此愈发地忙碌。

昨天我去看望母亲,母亲正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一针一线缝制着兔头鞋,橙色、黄色、白色的布料,针线、塑料珠、羊毛绒等做兔头鞋的辅料摆满了一茶几。母亲常常从天刚亮一直做到太阳下山,中午也顾不上做饭,只喝一点八宝粥。母亲说做兔头鞋是个细活,要静下心来,做饭太耽误时间了。我怕母亲累了,劝她少做兔头鞋,多休息,母亲笑着说:“你不懂,做兔头鞋对我来说就是放松和休息,闲着才叫累呢!”

女儿已经穿上了母亲做的兔头鞋,兔头鞋的鞋底宽大,不仅穿着舒适,还便于孩子练习走路,女儿特别喜欢惟肖的兔头,每天晚上都抱着兔头鞋睡觉。

兔头鞋让母亲的晚年不再寂寞,也给女儿带来了欢乐,母亲说她要在兔年做更多的兔头鞋,不但送给晚辈,还要拿到淘宝网上去卖,愿母亲的新年愿望能成真。

# 同有一双翅膀

文/刘香平

那年我养了六只公鸡和一只鸟,鸡散养着,鸟关在笼子里。

几个月的时间,鸡很快长大了,常吃邻居菜园里的菜。邻居有一天对我说,把你的鸡关起来吧,看把我的菜吃了不少。

我早有圈起来的意思,又苦于多年没养鸡,没有现成的笼子。就想布上点篱笆也行,一个多人高鸡肯定飞不出来。圈好这些鸡以后,他们静静地呆了大约一个小时。可是等到中午的时候,那些自由惯了的带有野性的公鸡,开始骚动起来。它们左顾右盼,用头探探这个缝隙,试试那个缝隙,感觉没指望钻出去,便静了一会。但只过了十来分钟,一只鸡瞅准一个大一点的缝隙,拼命往外钻,

还是没有出去。可能它觉得没有出去的可能,便停止了挣扎。但是不久它们又有了新想法。一只鸡昂起头,打量着篱笆的最高点。他站着的双腿向下用力一蹲,随之展开双翅用力往上飞。它要飞出去,它要它原来的自由!

第一次它失败了,它没有飞得超越这个高度。但接下来它一次又一次地拼了命地试。它肯定明白只要努力地飞就会有飞出去的希望,它肯定知道第一次没飞出去,下一次要再加点力度。试了七八次之后,这只公鸡终于飞到了篱笆顶端,高傲地神气十足地站在那,拍了拍翅膀,然后昂起头,朝天长长的啼鸣了一声,这声音悠扬响亮,仿佛在向世界宣布它的胜利。

有了第一只鸡的带领,其余的五只鸡,在经过一次又一次的努力后,也都飞了出去。我一直在旁边看着,我没有因为它们的行为而气愤,却在心里暗暗佩服它们的勇气。因为那一刻我不得想到了我养的那只鸟。这是朋友送我儿子的一只鸟,很漂亮,很小巧,很迷人。送来之前,它就被关在笼子里养了一年。我常想,这样一只轻巧美丽的鸟,要是飞在天上,绝对是一幅美妙的图画。可是怕它飞了再也不回来,就从来没敢把它放出来。

有一天六岁的儿子对我说,你看别的鸟都在天上飞,而这只鸟却被关在笼子里多可怜啊,还是放了它吧。我对儿子说,放飞了

就再也回不来了,儿子说,不回来就不会来。我怔了一下,不为别的,就为满足儿子这么一个小小的愿望,放了就放了吧。儿子慢慢地打开鸟笼,等待着看小鸟自己飞上蓝天的情景。然而十几分钟过去了,小鸟也没有飞上蓝天,更没有从笼子里走出来。倒是儿子急了,把它从笼子里拿出来,慢慢地放在地上。可它在地上怯怯地转了一圈之后,又不慌不忙地走回笼子里。我们没再关笼子的口。可是直到那天傍晚,那只鸟也没有飞走。那时我就想它已经习惯了笼子里的生活,它已经不知道自己有一双会飞的翅膀。那时候我的心里是酸酸的感觉。这时候我的心里是酸痛的感觉。

连载

15

章亦深将车开得极快,脑子里像有一把火在烧,一向是个冷静的人,但是在面对纪清浅时,却总是忍不住心中的怒火。

他承认当初为了得到她,自己耍了一些小手段,但他从不认为自己错了,他只给了选择权,并没有强迫他人一定要做什么,对爱情立场不坚定的人,放弃了也没什么可惜的。

纪清浅对这件事一直记恨到现在,他一想起来就觉得窝火。

特助打来电话,章氏的股价清晨开盘大幅回升,三间银行的董事已经沉不住气,主动向章氏示好要求续约。

一切峰回路转,章亦深果断出手力挽狂澜,他从来就对自己很有信心。但是与纪清浅之间,无论他怎么努力,距离只有越来越远。这次章氏陷入资金运转的困境中,他迫不得已需要孤注一掷,首先想到的就是赞助纪清浅的母校。

纪清浅永远无法想象,几千万资金目前对于章氏来说,是多么地弥足珍贵,如果这次行动失败,让对手知道了自己的用心,章氏就真的将要面临破产的绝境。

而×大算不上什么一流大学,向×大注资所能带来的影响后果,远远小于从事其他慈善事业。但他还是做了,他知道纪清浅一直感念当年学校对她的恩情,因此借这次酒会,费尽心机地请来了她曾经的同学和老师,虽然这么多年来一直与

她针锋相对互相折磨,但她所有的寂寞苦痛,他全看在了眼里。想做什么,却无能为力,而一旦认真做了什么,也只是自取其辱而已。

这么一想令他更感烦躁,他向来不是这样的,有着很好的自制力,从不屑于去掠夺一个女人的心。他相信这个世界上没有用钱得不到的东西,甚至不用他出一分钱,光凭他的家世仪表便自动有媚俗的女人向他倾倒臣服,他怎么也没有想到,他章亦深竟然也会有一天,面对一个女人的冷漠束手无策。

章氏总部位于繁华的市中心,寸土寸金的地段偏偏辟出了一大块广场,正中偌大的音乐喷泉,几乎不分昼夜全天开放。章氏总部便坐落在喷泉广场的正后方,很漂亮的一座大厦,流线设计玻璃幕墙,阳光下如一幢耸立的水晶城堡。

电梯到了二十七层,正是章氏高层会议室所在。面容姣好的陈秘站起身来叫了声章总,恭恭敬敬说道:“我已经按照您的吩咐将那三间银行的会晤排在了下周以后——”

章亦深抬头,眼眸中掠过一抹难以觉察的冷笑,扬手止住了她的话。

“马上替我订一张去法国的机票,若是有人问我的行踪就说我去度假了。”

“啊?”陈秘微微愕然张大了嘴,如此非常时刻,老板居然还有心思去度假?正想再输入一下,抬头只见会议室的门刚刚合上,

那一抹匆匆的背影早已隐没在内。

中午的时候,王佳妮打来电话约纪清浅去吃饭。她在本市开了一家私房菜馆,生意居然还不错,想当年在宿舍里的时候,王佳妮可是连方便面都泡不好的主儿,如今竟然能做出花样众多的私房菜,不能不让纪清浅为之惊奇。

王佳妮淡淡地说道:“待在美国做了五年的金丝雀,除了带儿子就是琢磨些菜式打发时间,所以说这场婚姻也有一桩好处,至少将我改造成成了一个厨神。”

纪清浅默然,这七年对她而言也不是全无益处。“你既然这么了解我,所以我们俩注定要纠缠在一起,一生一世,你别想我会放过你。”章亦深含着威胁与愤怒的声音仿佛还回响在她耳边。

她打了个寒战,离开章亦深,这一生恐怕是无望了。



◆书名:七年一梦迟迟醒  
◆作者:芬妮欣欣  
◆出版社:朝华出版社

5

# 驴皮姑娘的忧伤

“哼,借口!”

吃了蛋糕,李察先走出酒店退押金,淑仪在后面跟上。

外面下雨了,有些潮湿。淑仪从包里掏出一把伞:“给你吧,你要赶去市区上班。我走两步就到学校了。”

“我还是先送你到学校再去上班吧。”就这样,不等淑仪说什么,李察就把伞罩到两人头顶了。李察觉得一切都像是在做梦。路上他们都没有说话。实际上他多么兴奋啊!

把淑仪送到学校大门口,淑仪说:“就到这里吧,被老师们看到不好,办公室这么近,我跑去就可以了。”李察说:“好吧。”淑仪把围巾弄好,李察还能闻见上面熟悉的气味。

她跑得很快,跑了一段路又回过头来说:“原来你睡觉有磨牙的习惯啊,哈哈!”李察不由自主地舔了舔自己的牙齿,而那个女孩在小雨里奔跑的背影后来一直在李察的脑子里回闪着。

“六神合体的雷霆王,呜呜呜呜……”他边走边哼。李察觉时间还早,就走到学校对面的一个小咖啡馆里叫了一小杯焦糖玛奇朵,迎面推门走进来一个小小的人,竟是朱色。她依旧披散着散乱的头发。她的鼻子旁还打了一个小小的银钉,典型的朋克女。李察心里想,然后眉头小小地皱了下。

朱色坐在李察的斜对面。李察边喝咖啡边偷偷观察她。朱色左手拿烟,抽得很自然,姿势却很笨拙,她的手太小了,那根烟大约是她手指的两倍长。李察看见朱色注意到他在看她,就一下低下了头,他自觉这是很不礼貌的。

她这么早也到这里来,是不是正如大家所说是与某个男人回来的呢?

他想到她前天写在博客里的话,谁都有秘密,秘密以一个弃婴的方式存活在我的痛经里,经血从来不是子宫的眼泪,我的秘密在深处脱落的黏膜里游泳攀爬,变成粉红色的血镌刻在我的内壁上。

——人人网·肺结核夫人

虽然早就在人人网上注意到她,但李察并不真正认识这位“肺结核夫人”,只知道她的真名叫朱色,是F学院管理系06级的,因为休学一年,变成了07级的学生,学院里“赤兔之死”COS剧团的风云人物。他注意朱色真的很久了,在学院里也经常会与朱色碰面,只是从未上去讲过话。

朱色是F学院里众所周知的“妖女”,听说朱色的妈妈是泰国人,在幼年被中国家庭收养,听说朱色“吸毒”很严重,听说朱色是个早产儿,听说她有点神乎有点神经质,听说她抛硬币,听说无论那个男人叫她出去她都会去……不过,都只是听说,她个子好小,头发好黄好长,有的时候在上学的路上与朱色碰面,就只觉她脸色好差。

不过她还是那个才女。文笔很好,还会绘画,自己开了个小咖啡馆,李察在网络上一天又一天地看朱色的博客更新,他觉得这样就挺有意思,他觉得朱色很特别。

朱色啊,我知道,她“以前”是我朋友,吴当说。那个时候吴当和李察在一家娱乐公司实习。吴当在F学院里是管理班的学生。“有一次,朱色和我说,有个男生叫她出去开房,进不去,她就帮他××,哈哈哈哈。”吴当还说,“她就是个疯子,女疯子。”李察听后笑笑。在众人中航脏



◆书名:我的爱在月光  
◆作者:李群  
◆出版社:古吴轩出版社

的朱色,他并不了解,也与他无关。

他起身,路过朱色。意外地看到朱色那张哭泣的脸,那双戴着红瞳隐形眼镜的眼睛带着无限隐忍和悲伤。

真的是兔子吗?心被一个小小的尖头戳了一下。震耳欲聋的布菜兔兔舞音乐在F学院的小剧场里回荡,受京眯着眼睛,所有的目光都聚焦在舞台上那个COS兔子的女孩子身上,她的造型很夸张,两只直挺挺的长耳朵,下胯处5厘米下有香蕉造型的裙子。乍一看,还以为是在蔡月亮电影里的舞台剧。“你看啊,发什么呆啊?”受京看得兴致勃勃眼睛直直的,用胳膊捣着李察。李察正处于游离状态,生日过完之后,他所期待的效果完全没有实现,他还没回过神呢。

淑仪对他明显比以前要好多了。事后受京曾安慰他说,你要知道,两个人肌肤相亲,关系总会变得比之前密切,因为她身体的弱点被你发现了。一个人最重要的就是柔软灵动的身体,打个比方,就是生育我们的父母,也并不完全对我们成年后的身体知情。可是——李察似乎还是没有从那个状态中反弹回来。



